

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

国发〔1993〕21号 1993年4月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一九七九年国务院颁发的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》（国发〔1979〕234号），有些条文应作修订。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格、制发和管理办法，重新统一规定如下：

一、印章的规格、式样和制发

（一）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一律为圆形。

（二）国务院的印章，直径六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自制。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的印章，直径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

（四）国务院各直属机构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

（五）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印章，直径五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

（六）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及国务院直接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五厘米或五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个别国务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印章，经国务院批准可刊国徽。

（七）国务院有关部委管理的国家局，其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，中间刊国徽，国徽外刊机关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，由国务院制发。

（八）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司（局）的印章，直径四点二厘米，中央刊国徽，国徽外刊

文件选编

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国务院制发。

(九)国务院设置的议事机构、非常设机构的印章,直径五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国务院制发。

(十)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,直径四点五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。

(十一)行政公署的印章,直径四点五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。

(十二)乡、镇人民政府的印章,直径四点二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县、自治县、市人民政府制发。

(十三)驻外国的大使馆、领事馆的印章,直径四点二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外交部制发。

(十四)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各直属机构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、印模,规格、式样和正式印章等同,由国务院制发。

二、印章的名称、文字、字体和质料

(一)印章所刊名称,应为本机关的法定名称。行政公署的印章,冠省(自治区)的名称。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人民政府的印章,不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名称。市辖区、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和乡人民政府的印章,冠市或县(自治县)的名称。印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、不易刻印清晰时,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。

(二)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印章,应

当并刊汉文和相应的民族文字。

(三)印章的印文,使用宋体字和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。

(四)印章质料,由制发机关自定。

三、专用印章的制发

(一)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各直属机构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、印模,规格、式样和正式印章等同,由国务院制发。

(二)国务院有关部、委、外事用的火漆印,直径四点二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国务院制发。

(三)钢印直径最大不得超过四点二厘米,最小不小于三点五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自行刻制。地方外事办公室、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、式样由外交部制定、颁发。

(四)其他专用章,在名称、式样上应与正式印章有所区别,报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自行刻制。

四、印章的刻制、管理和缴销

(一)制发印章的机关,对印章的刻制和发送必须加强管理,严格手续。刻制印章的工厂或刻字社,必须取得用章单位的上级委托书和公安部门的准许,才能刻制。对伪造印章和使用伪造印章者,应当依法惩处。

(二)各单位对印章要严格管理,使用印章,必须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。对非法使用印章的,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处。

(三)各单位的印章,如因机构变动停止使用时,应当将原印章缴回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。

五、过去有关印章的规定,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:印章规格式样(略)